



第十五屆中區文字學學術研討會

<http://characters.pixnet.net>

釋《山海經》中祠祭之「嬰」的意義

鐘曉婷

東吳大學中文系博士生

會議日期：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

會議地點：中國文化大學曉峰紀念館一樓第一會議室

主辦單位：中國文化大學中國文學系

釋《山海經》中祠祭之「嬰」的意義

鐘曉婷

東吳大學中文系博士生

摘要

《山海經》中，在各篇山經之末，都有記載祭祀該山神祇的祭品，除了以毛物、精米以外，還有「嬰以百圭百璧」、「嬰用一璧」等用玉的方式，此種方式中之「嬰」字，袁珂《山海經校注》中認為，應依江紹原《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》之注解，為以玉祀神之專稱，不過，筆者認為以玉祀神這個專稱稍有籠統，因此本文擬以檢視出土文獻中與「嬰」字相關之材料，尋找出「嬰」在祠祭語式中所使用的規律，並對《山海經》祀神時所使用的「嬰」字內容，作一初步的整理與探析。

壹、《山海經》中祠祭的嬰字出處及其詞性

《山海經·山經》中，在每篇山經之末，皆記載有祭祀該座山脈之神祇的祠法及其所使用的祭品，內容、形式皆相去不遠。本節先列出這些祠禮中所有出現「嬰」字的詞條，並作詞性的簡要判斷，作為後文對比分析的基礎¹。

1. 《西山經》—西山經：其祠之禮：太牢。隃山神也，祠之用燭，齋百日以百犧，瘞用百瑜，湯其酒百樽，嬰^{動詞}以百珪百璧。
2. 《東山經》—東次二經：其祠：毛用一雞祈，嬰^{名詞}用一璧瘞。
3. 《中山經》—中山經：歷兒、冢也，其祠禮：毛，太牢之具；縣（嬰）以吉玉。其餘十三者，毛用一羊，縣嬰^{名詞}用桑封（藻珪），瘞而不糝。桑封（藻珪）者，桑主

¹ 各篇中若只祭祀一座山脈之神者，僅取祠禮部分，若有一座山脈以上者，則引祠禮前所述山名作為區分。

(藻玉)也，方其下而銳其上，而中穿之加金。

4. 《中山經》—中次三經：其祠：泰逢、熏池、武羅皆一牡羊副，嬰^{名詞}用吉玉。其二神用一雄雞瘞之，糝用稌。
5. 《中山經》—中次五經：其祠禮：太牢，嬰^{名詞}用吉玉。首山魍也，其祠用稌、黑犧、太牢之具、鬯釀；干儻，置鼓；嬰^{名詞}用一璧。尸水，合天也，肥牲祠之，用一黑犬於上，用一雌雞於下，刳一牝羊，獻血。嬰^{名詞}用吉玉，采之，饗之。
6. 《中山經》—中次七經：凡苦山之首，自休與之山至於大騶之山，凡十有九山，千一百八十四里。其十六神者，皆豕身而人面。其祠：毛牲用一羊羞，嬰^{名詞}用一藻玉瘞。苦山、少室、太室皆豕也，其祠之：太牢之具，嬰^{動詞}以吉玉。其神狀皆人面而三首。其餘屬皆豕身人面也。
7. 《中山經》—中次八經：凡荆山之首，自景山至琴鼓之山，凡二十三山，二千八百九十里。其神狀皆鳥身而人面。其祠：用一雄雞祈瘞，用一藻圭，糝用稌。驕山，豕也，其祠：用羞酒少牢祈瘞，嬰^{動詞}毛一璧。
8. 《中山經》—中次九經：文山、勾欄、風雨、騶之山，是皆豕也，其祠之：羞酒，少牢具，嬰^{動詞}毛一吉玉。熊山，帝也，其祠：羞酒，太牢具，嬰^{動詞}毛一璧。干儻，用兵以禳；祈，璆冕舞。
9. 《中山經》—中次十經：凡首陽山之首，自首山至於丙山，凡九山，二百六十七里。其神狀皆龍身而人面。其祠之：毛用一雄雞瘞，糝用五種之糝。堵山，豕也，其祠之：少牢具，羞酒祠，嬰^{動詞}毛一璧瘞。騶山，帝也，其祠羞酒，太牢其(具)；合巫祝二人儻，嬰^{動詞}一璧。
10. 《中山經》—中次十一經：凡荆山之首，自翼望之山至於几山，凡四十八山，三千七百三十二里。其神狀皆彘身人首。其祠：毛用一雄雞祈瘞，用一珪，糝用五種之精。禾山帝也，其祠：太牢之具，羞瘞，倒毛；用一璧，牛無常。堵山、玉山豕也，皆倒祠，羞毛少牢，嬰^{動詞}毛吉玉。
11. 《中山經》—中次十二經：凡夫夫之山、即公之山、堯山、陽帝之山皆豕也，其祠：皆肆瘞，祈用酒，毛用少牢，嬰^{動詞}毛一吉玉。洞庭、榮余山神也，其祠：皆肆瘞，祈酒太牢祠，嬰^{名詞}用圭璧十五，五采惠之。

由以上材料觀察，「嬰」字在《山海經》祠祭諸條中有著名詞與動詞的兩種詞性，名、動詞的用法約各占一半，然而郭璞以下的註釋者多遵從郭氏意見，並將其統一視之。但隨著出土文物的材料增加，研究者開始利用二重證據法來重新檢視，採用地下材料撰以專文來討論《山海經》中關於祠祭之「嬰」字者，以于成龍和羅新慧為主要代表，二位皆提出「嬰」在《山海經》中的用法及徵引文獻與楚簡中可資印證之處，以相似的材料，得出不同的結論，以下，本文先從兩位先生的研究成果出發，探析此種相異之處發生的原因。

貳、 前人對《山海經》中嬰字的研究回顧

袁珂《山海經校注》中，於〈西山經〉中將祠祭山神的「嬰」字，以江紹原《中國旅行之研究》「以玉祀神之專稱」來解釋²，雖亦引述郭璞「陳之以環祭」或「嬰即古罌字，謂盂也」之釋義，但袁書較為贊同江氏是顯而易見的。于成龍與羅新慧二位先生亦對郭璞註釋同持反對立場：2004年，于氏於〈《山海經》祠祭「嬰」及楚卜筮簡「瓔」字淺說〉一文中，引用裘錫圭、李家浩《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》的意見「『(天星觀一號楚墓)』『壘禱大水一淨，吉玉瓔之』此簡『瓔』字之用法同於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『嬰用吉玉』及《西山經》『嬰以百珪百璧』之『嬰』字。嬰，郭璞注：『謂陳之以環祭也。』」作為切入點，他認為，在此以郭注為解並非達詁，于氏先將山海經內關於「祠祭」的材料分為七類，其分類的標準以祭法與祭品的種類、存省與順序為依歸，透過七組之間文法的互相比較，他認為「嬰」是祭品而非祭法，是「祀神用玉」之專稱。五藏山經之中所述的祠祭共有 25 處，其中「嬰」字凡 17 見，這當中多數與「嬰」字相繫的祠祭用玉，數目都是「一」，此便與郭璞所說「陳之以環祭」之義不合，且「環祭」作為祭法於典籍無徵，故郭璞之說不成立。另外，于氏也提出天星觀一號楚墓筮簡「壘禱大水一淨，吉玉瓔之」之瓔與秦家嘴卜筮簡 99.11「□□疾纓一環，纓之吉玉北方」之纓，以楚卜筮簡的文例互證，同是祭法無疑，接著于氏又舉文獻證明「嬰」與「纓」可相通，如《禮記·內則》：「衿纓綦履」《釋文》纓作嬰，云：「又作纓。」《國語·晉語》：「挾纓纓。」《舊音》纓纓作嬰瓔（高亨：《古文字通假會典》）。于氏的結論為，《山海經》中之「嬰」是祭品，楚簡之「瓔」與「纓」是祭法，共同之處在於均是祭祀之用語，且僅與玉器相繫，由祭品之嬰轉為祭法之瓔，是名詞用如動詞。³

2005年，羅新慧先生在《文物》上發表〈說新蔡楚簡「嬰之以兆玉」及其相關問題〉一文，主要以新蔡葛陵楚簡祭禱簡中關於用玉的材料，討論「嬰之以兆玉」這一特殊的祭祀方式，這批材料可以和《山海經》的有關記載互相印證，文中羅氏和于氏指出相同的一點，即是《山海經》中郭璞注「嬰」字為「陳之以環祭」的解釋並不切實際，《山海經》中多處以嬰「一玉」、「一璧」來進行祭祀，顯然與「陳列成環」相悖，羅氏引江紹原《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》說：「嬰是以玉飾獻神（或云獻給神的玉飾）的專稱，《山海經》中『嬰用吉玉』、『嬰以吉玉』，『嬰』後的『用』、『以』皆為動詞。」⁴繼而認為：楚簡「嬰之以卣玉」和《山海經》「嬰用吉玉」的「嬰」皆非名詞，而是用為動詞，為系繞之意。新蔡楚簡所記「嬰之以卣玉」所表達的含義就是以玉懸繞於某物之上，具體而

² 袁珂著：《山海經校注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2年），頁38。

³ 于成龍著：〈《山海經》祠祭「嬰」及楚卜筮簡「瓔」字淺說〉，古文字研究會，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：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5輯，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），頁372-373。

⁴ 羅新慧著：〈說新蔡楚簡「嬰之以兆玉」及其相關問題〉，《文物》2005年第3期（2005年3月），頁89。

言，即是懸系于祭牲之上以敬神。由於新蔡簡「嬰之以卣玉」的文法格式甚為固定，在其之前必有獻牲的記錄，因此羅氏認為「嬰之以卣玉」同祭祀所獻的犧牲有關，「嬰」本身應為動詞，「之」則是代詞，指簡文所記之牂或獬的祭牲，而《山海經》中凡出現「嬰之以玉」者，其前也必定有獻牲的記錄，而「嬰用一吉玉」等句式中，「嬰」為動詞，「用」訓為「以」，不為動詞，和楚簡「嬰之以卣玉」所表達的意思相同。⁵其後羅氏又談到「卣（兆）玉」的涵義與功能，並提到《山海經》中「嬰毛一吉玉」、「嬰毛一璧」等句中的「毛」，應是指祭祀神靈時所用的有毛之犧牲，再度強調《山海經》「嬰用吉玉」與楚簡「嬰之以卣玉」之「嬰」就是將玉飾繫繞於牲體上的儀節，而非直接以玉器獻神的專稱。⁶

由上所述，筆者發現，若過於注重文法和句式之間的排比，所得出的結論只能存在於一個特定的環境之中，且必須改動《山海經》某些地方的原文來貼合⁷；羅氏之文，找出新蔡簡中的特定句型來印證《山海經》中的相同祭儀句式，其推論明晰，顯得更具說服力，可惜羅氏只解釋了「嬰」的用法，並將其詞性全部統一為動詞，未就「嬰」的形義加以解釋，且以前述《山海經》原文的句式對照，「嬰」字顯然並不僅限于、羅二文單一詞性的結論。

參、「嬰」之字形與字義的演變

我們先由《說文解字》⁸對「嬰」的釋義看起，《說文段注本》云：「嬰，繞也，从女嬰。嬰，貝連也，頸飾也。」⁹《說文大徐本》：「嬰，頸飾也。从女嬰，嬰其連也。」¹⁰段玉裁云：「『嬰，繞也。』各本作頸飾也，今正。貝部嬰，頸飾也，嬰與嬰非一字，則解不應同。孫綽天台山賦。方解纓絡。李引說文嬰、繞也。纓與嬰通。陸機赴洛中道作詩。世網嬰我身。李引說文嬰、繞也。唐初本可據。繞者、纏也。一切纏繞如嬰之纏頸。故其字从嬰。越絕書。嬰榮楯以白璧。司馬法。大夫嬰弓。山海經。嬰以百圭百璧。謂陳之以環祭也。又燕山多嬰石。言石似玉。有符采嬰帶也。凡史言嬰城自守、皆謂以城圍繞而守也。凡言嬰兒、則嬰媿之轉語。『从女嬰。嬰、貝連也。頸飾也。』各本作其連也。今正。又移頸飾二字於此。此六字釋以嬰會意之旨。」¹¹而嬰字《說文段注本》則云：「嬰，

⁵ 〈說新蔡楚簡「嬰之以兆玉」及其相關問題〉，頁 89。

⁶ 〈說新蔡楚簡「嬰之以兆玉」及其相關問題〉，頁 96。

⁷ 如 370 頁中依江紹原之意見改動《中次十經》：「少牢具，羞酒祠，嬰『毛』一璧瘞」為「用」；又云《北山經》：「毛用一雄鷄毚瘞，『吉玉』用一珪，瘞而不糲」之「吉玉」應為「嬰」之換文。





⁸ 以下《說文解字》均簡稱《說文》；《說文解字注》稱《段注本說文》；《說文解字》大徐本稱《大徐本說文》。

⁹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3 年），卷 12 下，頁 20 下-21 上。

¹⁰ （漢）許慎撰，（宋）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 年重印），卷 12 下，頁 9 下。

¹¹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卷 12 下，頁 20 下-21 上。

頸飾也，从二貝。」¹²段玉裁云：「駢貝為飾也。」金文有所謂子荷貝之形¹³，其中人所戴之貝形正符段玉裁對「賁」的釋義：

【圖一】			
			
《成》 ¹⁴ 3140 〈嬰祖己簋〉	《成》3151 〈嬰父乙簋〉	《成》5683 〈嬰兄丁尊〉	《成》9478 〈亞嬰壺〉

【圖一】的四個「族氏銘文」¹⁵，都象人在脖頸上戴著駢貝串飾之形，其人形大致上可分為跪坐的「𠄎」形、正立的「𠄎」形、側立的「𠄎」形等等，惟其脖頸上圍繞的貝串並無不同，李孝定隸定其為「嬰」，認為「象人著頸飾之形，古文从大从女每無別也，所从之𠄎即賁字。」並認為「玉二系相合為珎，則貝二系相合為賁。……許書六下貝部『賁，頸飾也，从二貝。』此當為其引申義，其本義當謂『二貝相合為一賁』也，貝二系相合繞之於頸則為頸飾矣。」¹⁶由《說文》之釋義來看，嬰是會意字，从女戴賁會意，賁為聲符兼意，意為頸飾，《大徐本說文》云「嬰，頸飾也。」是錯誤的，因此段玉裁才會改正為「嬰，繞也。」再由【圖一】的銘文來看，貝串飾物所著位置在人形的頸部，因此筆者認為「嬰」的本義應該就是「頸戴貝飾」，由「脖頸」上以繩索串聯纏繞的裝飾品引申出「纏繞、繫繞、圍繞」的另一層意涵。

這些族氏銘文的年代大約在商代晚期至西周早期，西周中期以後的銘文中，目前則未見到作此種形態的嬰字，西周後隸定為「嬰」字的字形之中，則呈現了線條化的趨向。以下本文以【圖二】季旭昇先生在其著作《說文新證·嬰》中所繪製的字形表，作為觀察「嬰」字字形變化的參考基礎：

¹²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卷 6 下，頁 22 上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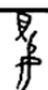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¹³ 如臺北故宮博物院現藏〈棚祖丁鼎〉，舊名〈子荷貝祖丁鼎〉。參 <http://www.npm.gov.tw/zh-tw/Article.aspx?sNo=04001130>

¹⁴ 《成》為《殷周金文集成》之簡稱，以下均同。

¹⁵ 何景成撰：《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》，（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9 年 1 月）頁 9。

¹⁶ 李孝定編述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（南港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70 年再版），頁 148。

【圖二】¹⁷

 1 商.嬰父乙盤(金)	 2 商.且癸爵(金)	 3 商.亞壺(金)	 4 商.嬰卣(金)	 5 春秋.王子嬰次盧(金)
 6 春戰.侯馬 1:74(環)	 7 戰.齊.壺臬 2109(環)	 8 戰.齊.陶臬 3.739(環)	 9 戰.楚.包 278 反(楚)	 10 戰.楚.曾 57 (楚) (環)
 11 秦.壺臬 609	 12 秦.壺.集粹(湯)	 13 秦.睡.封 86(張)	 14 西漢.老子甲 108 (篆)	

在【圖二】裡可以看到，前 4 個「嬰」字小圖都屬於商代晚期的族氏銘文，而第 5 號小圖是春秋時期的〈王子嬰次盧〉之「嬰」的寫法，可以見到此時貝飾省略成一個，字形从貝从「𠄎」，「𠄎」字為「𠄎」加一指示符號，7、8 號小圖戰國齊系文字出現了从玉从貝从「𠄎」形的「嬰」；6 號小圖則是春秋戰國時晉系文字的《侯馬盟書》，同樣亦是「嬰」。於此，我們可以看出商晚期的「嬰」與春秋時期的「嬰」字之間的不同：由近似圖繪般象形的、正立或側立的人在脖頸上戴著貝串的「𠄎」，到將貝串省略為一貝並从「𠄎」的「𠄎」，到了秦系文字，「𠄎」已經譌變成為「女」，至此，「嬰」的字形與楷書已無甚差異。由字形表可見「嬰」在古文字中本非从女，變化的關鍵在於「𠄎」這個部件。

甲骨文中與「𠄎」極相似之字：「𠄎」和「𠄎」，它們分別从女與从人，同樣都附著有半圓形圈的指示符號，它們所出現的卜辭為：

《合》¹⁸190 正 貞：𠄎于冥？

《合》190 正 𠄎勿于冥？

《屯》463 □卯卜：戍𠄎兕知□？ 大吉

《英》97 正 疾𠄎，知于妣己眾妣庚？

過去對這些字皆未曾隸定，只能由句意大略得知「𠄎」應可當作人名¹⁹，而「𠄎」可當作地名或疾病之名，陳漢平先生針對𠄎字認為：

甲骨文有字作𠄎，卜辭曰：疾𠄎知于妣己眾妣庚？此為人之肢體某一部分住有疾，

¹⁷ 圖片轉引自季旭昇撰：《說文新證》下冊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4 年 11 月），頁 189。

¹⁸ 《屯》為《小屯南地甲骨》簡稱，《英》為《英國所藏甲骨》簡稱，《合》為《甲骨文合集》簡稱。

¹⁹ 于省吾主編，姚孝遂按語編撰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 重印），頁 522。

而卜貞御祭之辭。字形从肉附於人形頭頸之後，字从人作，故當釋頌（或項？）《說文》：「頌，項也。」「項，頭後也。」知此字釋頌（或項）無誤。²⁰

姚孝遂先生《甲骨文字詁林》的案語則云：

（𠃉）乃疾病之名稱，以𠃉、𠃊諸字例之，均屬指事字，位置當在頸項之間。至於究屬何字，形體已失其演變之聯繫，存疑以待考。²¹

馮勝君在〈試說東周文字中部分「嬰」及从「嬰」之字的聲符—兼釋甲骨文中的「癭」和「頸」〉²²認為「𠃉」應隸定為「𠃊」，讀音與「嬰」相同或相近，𠃉（𠃊）可以釋為「頸」。²³《說文段注本》云：「癭，頸瘤也。」²⁴段玉裁云：「下文云。癭、腫也。此以頸癭與頸腫別言者、頸癭則如囊者也，頸腫則謂暫時腫脹之疾，故異其辭。釋名曰，癭、嬰也。嬰在頤纓理之中也，青徐謂之脰。博物志曰，山居多癭，飲水之不流者也。」²⁵《晉書·杜預傳》：「（杜元凱）攻江陵，吳人知預病癭，憚其智計，以瓠繫狗頸示之。每大樹似癭，輒斫使白，題曰『杜預頸』。及城平，盡捕殺之。」²⁶頸癭如囊、瓠繫狗頸都表示了「癭」這種疾病的樣貌，而其為形聲字「癭」，便在於它是「位於頸部」，「懸掛如囊」的疾病。姚孝遂先生云其當屬指事字，所指示的部位當在頸項之間的意見，實為塉切。

「嬰」與从「嬰」之字，大多與脖頸有關係，如《釋名·釋形體》：「癭，在頤纓理之中也。青徐謂之脰。物投其中，受而下之也。又謂之嗑。氣所流通，阨要之處也。」²⁷《釋名·釋首飾》：「纓，頸也，自上而繫於頸也。」²⁸《荀子·正論》：「治古無肉刑，而有象刑：墨黥，髡髮，共、艾畢，荆、泉履，殺、赭衣而不純。治古如是。」王先謙集解引郝懿行曰：「髡髮，當為『澡髮』，謂澡濯其布為纓，鄭云：『凶冠之飾，令罪人服之。』《禮記》曰：『總冠澡髮』，鄭云：『有是其布以為纓也。』澡，或讀為草，《慎子》作『草髮』也。草與髡蓋音同假借字耳。」²⁹《說文》：「鞅，頸鞅也。」段玉裁云：「釋名。鞅、嬰也。喉下稱嬰。言嬰絡之也。」《康熙字典》：「鷩，《禽經》：鷩鳴嚶嚶，

²⁰ 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頁 67。

²¹ 《甲骨文字詁林》，頁 67。

²²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860

²³ 馮勝君著：〈試說東周文字中部分「嬰」及从「嬰」之字的聲符—兼釋甲骨文中的「癭」和「頸」〉，頁 10、12。

²⁴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卷 7 下，頁 28 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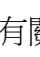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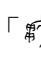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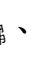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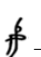
²⁵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卷 7 下，頁 28 下-29 上。

²⁶ （唐）房玄齡等撰，楊家駱主編：《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0 年），卷 34，頁 1025。

²⁷ （漢）劉熙著：《釋名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 年《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《小學彙函》本），卷二，頁 30。

²⁸ 《釋名》卷四，頁 71。

²⁹ （清）王先謙撰：《荀子集解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 年），頁 326-327。

故名。或云鷺項有文，故从頤。頤，項飾也。或作鶯。」³⁰袁珂《中國神話傳說辭典》：「九嬰之嬰，疑當作纓；纓，咽也。」³¹《漢語大字典》：「瓔珞，珠玉綴成的飾物。也稱『纓絡』。簡稱『瓔』。《集韻·鐸韻》：『珞，瓔珞，頸飾。』」³²以上「嬰、纓、瓔、鷺、纓」等字，其意義都與脖頸有關係，再由甲骨文的（），金文族氏銘文的「、、」等，至春秋時期的「」字聯繫來看，隸定為「嬰」的族氏銘文由於具有象形、藝術化的特色³³，因此相對不利於書寫，故原本以駢貝串飾表示的「」便簡化為一個表意的貝字部件，而原本以貝串所著之位置來表示其懸掛纏繞在脖頸的意義，便以「」來指出，構成了「嬰」字會意的特色，至於馮勝君先生所提到的「瘳」，應是「嬰」的後起字。

「嬰」的本義既為「頸戴貝飾」繫戴珠玉於頸也可稱嬰，《荀子·富國》：「譬之是猶使處女嬰寶珠，佩寶玉，負戴黃金，而遇中山之盜也」；繫戴他物也可用嬰，如《墨子·樂論》：「帶甲嬰胄」、《漢書·司馬遷傳》：「其次鬻毛髮嬰金鐵受辱」等，都有繫戴之意。而頸所戴的飾物需要以繩索串連，所繫之繩組便以加上意符「糸」為「纓」，為「嬰」的轉注字³⁴，而「嬰」既具有貝飾珠玉的材料，便加上「玉」為「瓔」，作為頸飾的專名，亦是「嬰」的轉注字。

現在我們回到第一段《山海經》祠祭中的「嬰」字來觀察：

編號	山經之名	祠祭記錄摘要	詞性與解釋
1	《東山經·東次二經》	其祠：毛用一雞祈， <u>嬰用一璧瘳</u> 。	【名詞】 「毛用」與「嬰用」相對，故為祭玉。
2	《中山經·中山經》	其祠禮：毛，太牢之具；縣（嬰）以吉玉。其餘十三者，毛用一羊， <u>縣嬰用桑封</u> （藻珪），瘳而不糝。	【名詞】 祭玉。

³⁰ 開放康熙字典 <http://kangxi.adcs.org.tw/kangxi.php?q=%E9%B8%8E>

³¹ 袁珂編著：《中國神話傳說辭典》（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5年6月），頁12。

³² 徐中舒主編：《漢語大字典》（臺北市：遠東圖書公司，1991年），頁1146。

³³ 雒有倉著：〈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不同於一般銘文的特點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2年第2期（2012年4月），頁30。

³⁴ 魯實先在《轉注釋義》中對轉注的解釋為：「轉謂轉徙，注謂注釋，故有因意轉而注者，有因音轉而注者，此所以名之曰轉注也。其因意轉而注者，厥有二途。其一為存初義，以別於假借與引伸。其二為明義訓，以別於一字兼數義。所謂存初義者，乃以初文借為它義，或引伸與比擬而為它名，因續造新字，俾與初義相符。」古時嬰兒稱為「嬰妮」，與嬰兒的聲音相近，因此便以「嬰兒」假借「嬰妮」，久假不歸，「嬰」作為「頸戴貝飾」的本義便晦而不彰，「纓、瓔」都是為了存初義而造的後起字。參魯實先撰：《轉注釋義》（臺北：洙泗出版社，1992年12月），頁1-2

3	《中山經·中次三經》	其祠：泰逢、熏池、武羅皆一牡羊副， <u>嬰用吉玉</u> 。其二神用一雄雞瘞之，糝用稌。	【名詞】 祭玉。
4	《中山經·中次五經》	其祠禮：太牢， <u>嬰用吉玉</u> 。首山魍也，其祠用稌、黑犧、太牢之具、鬯釀；干儻，置鼓； <u>嬰用一璧</u> 。尸水，合天也，肥牲祠之，用一黑犬於上，用一雌雞於下，剗一牝羊，獻血。 <u>嬰用吉玉</u> ，采之，饗之。	【名詞】 祭玉。
5	《中山經·中次七經》	其祠：毛拴用一羊羞， <u>嬰用一藻玉瘞</u> 。苦山、少室、太室皆冢也，其祠之：太牢之具， <u>嬰以吉玉</u> 。其神狀皆人面而三首。其餘屬皆豕身人面也。	【名詞】 祭玉。 【動詞】 「嬰」的對象為「太牢之具」，指在犧牲上懸掛飾物的動作，故為祭禮。
6	《西山經·西山經》	<u>齋</u> 百日以百犧， <u>瘞</u> 用百瑜， <u>湯</u> 其酒百樽， <u>嬰以百珪百璧</u> 。	【動詞】 與「齋、瘞、湯」相對，故為祭禮。
7	《中山經·中次八經》	其祠：用一雄雞祈瘞，用一藻圭，糝用稌。驕山，冢也，其祠：用羞酒少牢祈瘞， <u>嬰毛一璧</u> 。	【動詞】 「嬰」的對象是「毛物」，故為祭禮。
8	《中山經·中次九經》	其祠之：羞酒，少牢具， <u>嬰毛一吉玉</u> 。熊山，帝也，其祠：羞酒，太牢具， <u>嬰毛一璧</u> 。干儻，用兵以禳；祈，璆冕舞。	【動詞】 祭禮。
9	《中山經·中次十經》	其祠之：毛用一雄雞瘞，糝用五種之糝。堵山，冢也，其祠之：少牢具，羞酒祠， <u>嬰毛一璧瘞</u> 。驄山，帝也，其祠羞酒，太牢其（具）；合巫祝二人儻， <u>嬰一璧</u> 。	【動詞】 祭禮。
10	《中山經·中次十一經》	其祠：毛用一雄雞祈瘞，用一珪，糝用五種之精。禾山帝也，其祠：太牢之具，羞瘞，倒毛；用一璧，牛無常。堵山、玉山冢也，皆倒祠，羞毛少牢， <u>嬰毛吉玉</u> 。	【動詞】 祭禮。
11	《中山經·中次十二	凡夫夫之山、即公之山、堯山、陽帝之山皆冢也，其祠：皆肆瘞，祈用酒，毛	【動詞】 祭禮。

	經》 用少牢， <u>嬰毛一吉玉</u> 。洞庭、滎余山神也，其祠：皆肆瘞，祈酒太牢祠， <u>嬰用圭璧十五</u> ，五采惠之。	【名詞】 祭玉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

江紹原以「嬰用○○」、「嬰毛○○」和「毛用○○」為相同的祭祀術語，故「嬰毛○○」之「毛」應是「用」字之誤³⁵，袁珂《山海經校注》亦引用其說，但《山海經》本文看來，「嬰毛」出現了六次，若言其皆需改「毛」為「用」，此說似有未安，應仍遵循原文為是。再由上表所整理的結果看來，《山海經》祠祭當中的「嬰」並非從頭到尾都是單一詞性的存在，因為前後文的不同，「嬰」的作用也不同。譬如在《西山經》中的「齋百日以百犧，瘞用百瑜，湯其酒百樽，嬰以百珪百璧。」此處的「嬰」便和「齋、瘞、湯」為同性質的祭祀動詞；又如《東次二經》：「毛用一雞祈，嬰用一璧瘞。」毛是有毛的犧牲，「毛」在此處便成為祭祀用牲的代稱，與其同詞位的「嬰」自然也應該是祭祀用玉³⁶的代稱，為名詞。由表格的整理歸納之後，筆者發現，祠祭中凡以「嬰用○○」者，其「嬰」皆作為名詞，典籍中相同用法者如《山海經·南山經》本文：「糝用稌米」、《周禮·天官冢宰》：「凡王之饋，食用六穀，膳用六牲，飲用六清」、《禮記·郊特牲》：「諸侯為賓，灌用鬱鬯」等，都是【名詞+用+物品】。「嬰」在此作為祭祀用玉的代稱，不同於羅新慧提出「嬰用」之「用」皆當訓「以」的意見。而使用「嬰以○○」、「嬰毛○○」者，則屬於動詞，典籍中相類的用法如《禮緯·稽命徵》：「天子飯以珠，含以玉」、《荀子·樂論》：「動以干戚，飾以羽旄」為【動詞+以+物品】或【動詞+物品】。其「嬰」為祭祀儀節的代稱，其涵義則與羅新慧的結論「將玉飾繫纏於犧牲之上，以達到飾牲以悅神的目的」相同。《爾雅》云：「祭地曰瘞蕝，祭山曰瘞縣，祭川曰浮沈。」由《山海經·中山經》：「縣（嬰）以吉玉」、「縣嬰用桑封（藻珪）」、「毛牲用一羊羞，嬰用一藻玉瘞」、「毛用一雞祈，嬰用一璧瘞」綜合來看，「嬰」本可由脖頸纏掛的飾物引申有懸掛祭祀用玉之意涵，但因為「嬰用一藻玉瘞、嬰用一璧瘞」中有「瘞」的關係，我們很難再將這些「嬰用○○」看成懸掛祭玉或者是以玉飾纏繞牲體，於是「嬰用○○」這樣的語式中，「嬰」只能是《山海經》中祠祭的祭玉名稱。

³⁵ 江紹原撰：《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》（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0年），頁25-26。

³⁶ 龍亞珍云：「嬰原為頸飾，頸飾所用的玉，多屬小型玉，山經用玉祭祀不云『玉用○○』，而言『嬰用○○』，或即因為所用的玉器是可作飾物用的小型玉，與常祀所用六器之類的大型祭玉有別。山經祭山有用玉『百瑜』、『百璧百圭』者；『璧』是《周禮·大宗伯》所載，用以禮天的玉器，是祭玉中最貴重的禮器，祭山而用『百璧』，與目前所知殷周祭祀玉器形制與數量有別，衡諸情理也不易實踐。所以此處所說的『璧』，或許是戰國時代所盛行的『系璧』，是一種可供佩飾用的較小型玉璧。」參龍撰：《《山海經》山經祭儀初探》（臺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0年），頁145。另外，《說文》亦提到：「珪，石之次玉者，曰為系璧。」段玉裁注：「系璧蓋為小璧，系帶閒縣左右佩物也。」

肆、 結語

「嬰」字在《山海經》當中，並非爭議最多的，利用新出土的材料來和《山經》中祠祭所使用的「嬰」字來互相證明的研究成果，亦僅有寥寥數篇，以及散見於書籍期刊當中的隻言片語。本文寫作之目的，在於整理這些不同的看法，从中加以統合分析，由字形字義的追溯，梳理「嬰」在文本中的用法，知「嬰」的本義應為「頸戴貝飾」，再由脖頸引伸出「纏繞、懸繞、繫繞」的涵義，又由繩組串飾之義孳乳為「纓」，由頸飾的珠玉材料孳乳為「璲」，文獻中的「嬰、纓、璲、鸞、腰」等字皆含與脖頸相關的意義，同時又透過祠祭句式的規律排比，將其作為提出「嬰」字在《山海經》的祠祭用語當中，應當具有動、名兩種詞性的意見基礎，破除自郭璞以來的研究者對祠祭用語「嬰」的闡釋迷思。

參考書目

- (漢)許慎撰，(宋)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7年重印)
- (漢)許慎撰，(清)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臺北：頂淵文化事業有限公司，2003年)
- (漢)劉熙著：《釋名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5年《叢書集成初編》影印《小學彙函》本)
- (唐)房玄齡等撰，楊家駱主編：《新校本晉書並附編六種》(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0年)
- (清)王先謙撰：《荀子集解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8年)
- 李孝定編述：《甲骨文字集釋》(南港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1970年再版)
- 江紹原撰：《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》(臺北：商務印書館，1970年)
- 袁珂編著：《中國神話傳說辭典》(上海：上海辭書出版社，1985年6月)
- 徐中舒主編：《漢語大字典》(臺北：遠東圖書公司，1991年)
- 袁珂著：《山海經校注》(成都：巴蜀書社，1992年)
- 魯實先撰：《轉注釋義》(臺北：洙泗出版社，1992年12月)
- 于省吾主編，姚孝遂按語編撰：《甲骨文字詁林》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9重印)
- 季旭昇撰：《說文新證》下冊(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2004年11月)
- 何景成撰：《商周青銅器族氏銘文研究》(濟南：齊魯書社，2009年1月)
- 龍亞珍撰：《《山海經》山經祭儀初探》(臺北：花木蘭出版社，2010年)
- 于成龍著：〈《山海經》祠祭「嬰」及楚卜筮簡「璲」字淺說〉，古文字研究會，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：《古文字研究》第25輯，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2004)
- 羅新慧著：〈說新蔡楚簡「嬰之以兆玉」及其相關問題〉，《文物》2005年第3期(2005年3月)
- 馮勝君著：〈試說東周文字中部分「嬰」及从「嬰」之字的聲符—兼釋甲骨文中的「瘳」和「頸」〉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SrcShow.asp?Src_ID=860
- 雒有倉著：〈試論商周青銅器族徽文字不同於一般銘文的特點〉，《考古與文物》2012年第2期(2012年4月)
- 開放康熙字典 <http://kangxi.adcs.org.tw/>

-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 <http://www.gwz.fudan.edu.cn/>
- 殷周金文暨青銅器資料庫 http://app.sinica.edu.tw/bronze/qry_bronze.php
- 中央研究院漢籍電子文獻瀚典全文檢索系統 <http://hanji.sinica.edu.tw/index.html?>
- 先秦甲骨金文簡牘詞彙資料庫 http://inscription.sinica.edu.tw/c_index.php